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4〕30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4年度文物博物专业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度全市文物博物系列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4〕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度全市文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评审者必须是全市各类型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文物博物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根据文博行业特点，设置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四个专业类别。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标准规划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文物考古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利用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评审的专业范围，根据我省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二、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评审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

及以下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三)工作能力条件

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自承担部分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学术技术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学术论文，并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规专业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具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本专业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论文或译文1篇。

2. 在省级以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发表专业论文或译文1篇。论文是指任现职期间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在有国内(CN)和国际(ISSN)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或综合大报的理论版面、专业大报的学术版面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五)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工作)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文博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应不少于60学时，其中，文博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学习内容以《全国文博网络学院》课程为主。

三、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者，除满足前述中级职称评审规定的品德、考核、继续教育要求外，另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二)能力要求

1. 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四、特殊评审要求

(一)转系列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二)流动人员评审条件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经单位考核合格，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五、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程序

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逐级审核申报的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条件，如实填写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抄袭雷同。

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议。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对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

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每个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方可出具推荐意见，内容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管理的人员，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函后，报送至市文博系列中级评委会。

各县(市、区)、市直各主管部门要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进行初审推荐，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人员，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单位渠道审核推荐。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二)申报材料

1.推荐函；

2.“三公示”文件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由申报人及单

位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3.证书、证件。学历证书、任现职聘任花名表(中级)、转正定级表或劳动合同(初级)；

4.获奖证书，独立或参与完成工作有关材料（获颁证书、现场照片、制度方案、总结报告、作品论著等）、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用人单位有关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试用期满考核表)复印件，各栏目要填写清楚、准确，单位意见要明确；

6.《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装订)。各项栏目内容填写要准确、规范(贴1寸免冠彩色近照)，单位意见要明确，签字、盖章等手续要完备，不得有空栏；

7.《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一式10份(用A3纸打印)，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8.报送材料的同时交一寸免冠照片1张(办理资格证书使用)，照片背后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评审职称名称；

9.任职期内发表、出版的专业论文原件，提供答辩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一份（A4纸打印），要求标题宋体2号，正文仿宋3号字体，并附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原件；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10.《运城市文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报名汇总表》(附件3)。汇总表要求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按要求顺序编排目录（标清页码），统一装订成册，散装表一律不予接收。其中《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单独胶装。

六、其他事项要求

1.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需严格审核把关，并分别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上签字(盖章)。若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1至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2.市人社局将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工作；
- 2)任职期间达不到单位规定的工作量；
- 3)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
- 4)谎报、剽窃成果、成绩；
- 5)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4.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人持有的，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其它任何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学历的依据。

5.关于任现职年限、工作年限的计算，自聘任相应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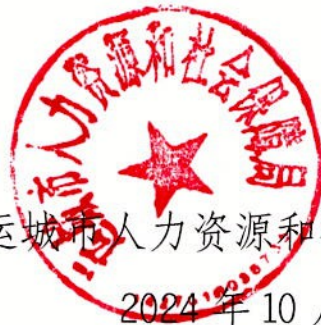
或参加工作之当年算起，实算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事业单位人员须在专业岗位上聘用并兑现相应岗位工资，方可计算为工作或任职年限(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的人员除外),国有企业或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年限从取得职称时间起算。

6.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报送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3969号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515室

联系电话：0359-2360830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请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常用表格进行下载)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